

# 臺北縣第 1 屆「大河映象·天光雲影」文學創作徵選計畫

## 壹、主旨

- 一、激發學生寫作興趣，培養正當休閒活動。
- 二、提升文字表達能力，奠定語文學習基礎。
- 三、帶動文學創作風潮，發揚北縣教育特色。

## 貳、依據：臺北縣「96-99 年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中程計畫」

## 參、主辦單位：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 肆、承辦單位：臺北縣立鳳鳴國民中學

## 伍、參加對象：臺北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

## 陸、徵選主題及分組說明

- 一、主題：凡學生在校園、家庭生活的所見所聞，或對身旁人、事、物所觸發之靈感、偶思及心情隨筆，以正面良善之面向為創作素材之作品，均歡迎參加徵選。
- 二、比賽分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
- 三、類別：設散文類及新詩類，國中組加設短篇小說類。
- 四、各組作品字數
  - (一) 國中組散文類：600 字以上之文章（不含標點符號）。
  - (二) 國中組新詩類：限 30 行以內。
  - (三) 國中組短篇小說類：3,000 字至 6,000 字。
  - (四) 國小高年級組散文類：400 字以上之文章（不含標點符號）。
  - (五) 國小高年級組新詩類：限 20 行以內。

## 柒、報名方式

- 一、請逕至教育局電子公文或臺北縣立鳳鳴國中網站(最新消息)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 二、參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
- 三、填寫報名表 1 份，連同作品 1 式 3 份，掛號郵寄或親送臺北縣立鳳鳴國中教務處設備組楊老師收（23943 臺北縣鶯歌鎮永和街 33 號，電話：02-2678-0609 轉 219 傳真：02-2678-0047），請務必於信封上註明「參加大河映象·天光雲影徵文」及徵選「組別」。親送者由承辦單位發給收執回條。

## 捌、徵稿日期：即日起至 98 年 5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 玖、評審方式

- 一、資格審查：由承辦單位審查。
- 二、作品審查：由主辦單位聘請藝文作家及語文教育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若作品未達水準或件數過少，得決議獎項從缺或酌減錄取名額。
- 三、評審規準：由評審委員會籌備會議討論並訂定之。
- 四、審查結果於 98 年 7 月正式函文公告。

## 五、審查流程

程序	工作流程	作業內容	預定時間 (98 年)
1	填寫報名表	個人依據本徵選計畫報名。	4 月
2	送件	1. 依據實施計畫所列收件日期及地點送達。 2. 承辦學校按件編碼。	5 月 31 日止
3	形式審查	1. 承辦學校依據審查表所列項目，進行審查。 2. 形式審查不通過者，不予評選。	5 月
4	初審	1. 由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 2. 初審時參考評審規準進行審查。 3. 初審錄取比例由評審委員視作品品質決定。	6 月 19 日
5	決審	由評審委員會就初審結果進行審議，確定得獎名單。	6 月 19 日
6	得獎名冊報局	承辦學校將得獎名冊報教育局。	6 月 30 日前
7	得獎作品公告	公告於臺北縣教育資源網/電子公文。	7 月

## 拾、獎勵辦法：各組各類擇優選出前 3 名與佳作若干名。

- 一、第 1 名：頒發 3,000 元圖書禮券及獎狀。
- 二、第 2 名：頒發 2,000 元圖書禮券及獎狀。
- 三、第 3 名：頒發 1,000 元圖書禮券及獎狀。
- 四、佳作：頒發 500 元圖書禮券及獎狀。

## 拾壹、注意事項：

- 一、每人每類以參賽 1 篇為限，但可同時投稿不同類別。
- 二、投稿作品請使用繁體中文，並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電腦繕打 12

號字、標楷體，左邊裝訂送件；如用稿紙書寫者，請謄錄清楚（字體工整）。概不退稿，請自留底稿。

三、所有得獎者務必於公布名單並接獲通知後 1 週內提供作品電子檔（E-mail：[favoryung@fmjh.tpc.edu.tw](mailto:favoryung@fmjh.tpc.edu.tw)），以利後續出版事宜。

四、得獎者另須提供較詳細之個人資料、照片及得獎感言。

五、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及追回獎品或獎狀，並保有法律追訴權。

（一）抄襲、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二）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

（三）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出刊者。

六、作品出版：著作權歸屬作者，主辦單位則擁有得獎作品之出版權利（不另支酬勞），並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如數位化、公布上網、有聲出版、書報雜誌等形式）、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得獎者不得異議。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者 1 本。

七、凡送件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計畫，對評審會之決議不得有異議。

拾貳、經費來源：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

拾參、本計畫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